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記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 108 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提案「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請爰往例函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研議辦理。	工安環保處	108.11	1-1.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台水安字第 1080034527 號函請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研議辦理。 1-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 1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為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國際標準接軌，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修訂如附件 1，本次除部分文字修訂外，另新增「五、友善環境：安全健康條件，預防傷害疾病。」之目標，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案簽陳 董事長核定函頒。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相關規則臚列如下：

- (1)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TS00-03-05)」(第 5.0 版)修訂，增(修)訂下列項目罰則：
- (a)本公司各級單位辦理工安督導，承攬商相關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及急救人員等未於作業現場指揮作業之罰則。
 - (b)承攬商於作業場所實際工作勞工人數增加，致其規模(工地勞工人數)有所變動而未依申報或未依規定增設符合契約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之罰則。
 - (c)修訂原規定「經濟度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彙整表」標題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彙整表」，並增訂第 8 條:有關抄表作業違反規定作業行為之懲罰機制。
- (2)依據本公司 108 年 9 月 12 日「1080815 抄表員重大職災事件修(增)訂相關契約條文或積極作為」會議決議暨營業處 108 年 11 月 8 日修訂函頒「抄表工作承攬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 (TS00-03-21-01)」第 8.0 版修訂：
- (a)抄表人員執行職務，於設有總分表大樓或公寓者，總表抄完才可抄分表(倘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連棟式公寓或大廈，抄錄總表時須以抄表機拍照)。
 - (b)抄表人員於辦理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連棟式公寓或大廈之抄表作業時，不得有攀越頂樓鄰棟間女兒牆或隔牆至鄰棟建築物進行抄表等重大違規行為。
- A.公司員工如違反前列規定之一者，按次處罰如下：記一大過及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
- B.承攬商抄表人員(含專任管理員)如有違反左列規定之一者，按次處罰如下：
- 第 1 次違規：處以契約總價 10%之罰金(未稅)。
 - 第 2 次違規：處以契約總價 10%之罰金(未稅)並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上述要點均簽奉核准後已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作業(要點)」項下。

- 2、本公司「109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業以109年1月6日台水安字第1090000203號函頒各單位在案，並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年度計畫項下；請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參酌旨揭計畫內容研訂所屬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請於109年1月22日前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年度計畫項下備查。
- 3、本公司為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於108年開始推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台水職安卡)」制度，訓練對象為廠商之負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本公司員工，訓練時數6小時，廠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及測驗合格後，發給「台水職安卡」。其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第3.0版)」於108年8月28日修訂函頒，修訂內容略以(1)為明確規定廠商換證資格，僅限取得臺灣職安卡、臺北職安合格證明者，得申請換發「台水職安卡」。(2)增列非承攬商自有之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惟需具有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得不受應取得本公司「台水職安卡」，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之規定。及(3)經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如承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之勞務採購，其作業勞工如屬心智障礙且領有殘障手冊並經本公司暨所屬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應取得本公司「台水職安卡」，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之規定。
- (1)經本處暨各區管理處(工程處)自108年5月下旬陸續開班辦理相關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截至108年12月31日之訓練班次及參訓合格人數如下：

108年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彙整表			
合計訓練班次	承攬商參訓合格人數	本公司參訓合格人數	合計參訓合格人數
72	5,537	2,985	8,522
上述資料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後續本公司各所屬單位於本(109)年間仍將視承攬商需求，陸續開班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統計至本(109)年 3 月底止，計畫開班 9 班次。

(2)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凡承攬本公司之工程或勞務採購，其於現場作業之勞工(含承攬商及雇主)均應取得「台水職安卡」，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之規定。如於作業場所發現有未取得本公司核給「台水職安卡」之勞工，除立即要求該勞工離場外，並依契約之「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處以新台幣 30,000 元/人罰款。

(3)為獎勵各單位之執行績效，業簽奉同意修訂『109 年度所屬一級責任中心指標項目表(工安管理績效)』評分標準：五、其他加分項：(加其總得分)

增列(七)於現場作業場所查獲未取得本公司核給「台水職安卡」之廠商作業人員，且依契約之「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處有罰款事實者，每人次加 0.02 分，本項次最高得分為 3 分。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本公司 108 年度第四季(10~12 月)已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如下：

為提升本公司工程相關人員工安管理安全理念，強化危機意識，並期使能善盡督導責任及落實執行，以維護工地安全並防範職災發生，108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於本公司員工訓練所辦理「工安管理訓練班」，調訓人數 50 名，調訓對象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基層主管以上(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區工程處工務所主任及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本公司本(109)年度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臚列如下(詳如附件 2)：

(1)依據本公司委外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塑安全文化研究」中長程發展計畫，本公司中階主管於 109 年底前應全部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中期目標)。爰為協助本公司所屬

單位之現任二級主管(廠、所主任)、股長及具潛力陞任主管職之工程師(或管理師)等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預定於本(109)年 4 月及 11 月間於人力資源處訓練所辦理兩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一梯次訓練時數計 42 小時)，調訓總人數計 100 名。

- (2)為提升本公司工程相關人員工安管理安全理念，強化危機意識，並期使能善盡督導責任及落實執行，以維護工地安全並防範職災發生，預定於本(109)年 10 月間，於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辦理「工安管理訓練班」，計畫調訓人數 50 名，調訓對象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基層主管以上(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區工程處工務所主任及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須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成員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而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任期為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致預定於召開本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當日，接續辦理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之教育訓練，以符規定。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委由上銓科技公司辦理，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辦理監測作業，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辦理完成，經測定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後續待委外廠商上銓科技公司出具相關報告資料後，另函各處室中心及企業工會周知，並張貼於本公司「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其他」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度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第 1 次醫師臨場服務於本(109)年 1 月 21 日辦理，本次商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澄清醫院泌尿科醫師協助臨場服務。
- 2、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參加臺中市衛生局辦理之職場四癌篩檢活

動，榮獲職場健康企業獎及獲得價值新台幣 2,000 元之 7-11 商品卡，所獲獎品已簽准提供為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歲末聯歡會摸彩獎品。

3、本公司 108 年各單位特約醫師臨場服務頻率表：

單位	項目	特約臨場服務醫院/醫師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次/年)	臨場服務時間(次)	備註
總管理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一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4 次/年	3 小時	
第二區管理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受訓合格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三區管理處		天主教耕莘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四區管理處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五區管理處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六區管理處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八區管理處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3 次/年	3 小時	
第九區管理處		基督教門諾醫院 /受訓合格醫師	3 次/年	3 小時	
第十區管理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受訓合格醫師	1 次/年	3 小時	
第十一區管理處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第十二區管理處		亞東紀念醫院 /受訓合格醫師	6 次/年	3 小時	
北區工程處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1 次/年	3 小時	
中區工程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2 次/年	3 小時	由總管理處特約醫師協助辦理
南區工程處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1 次/年	3 小時	由七區特約醫師協助辦理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08 年 1~12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08 年 12 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27	222	205	108,332	866,656	0	0	0
全公司	5768	4,111	1,657	1,431,003	11,448,026	0.26	527	11.7

2、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迄 109 年 1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8	3	2	1	0.26	527	6,072	11.7	11.44
109	0	0	0	0	0	0	0	0.78

A.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108 年度(7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4 件)

- (a) 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 (b)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108年01月23日上午9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9點05分行經御富路至御富路158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158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損失8天。(交通事故)
- (c)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同仁劉○○於108年2月19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損失14天。(交通事故)
- (d)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同仁張○○騎公務摩托車於108年4月16日會勘申請自來水新裝用戶(路竹區中正路87巷33號)後，行經路竹中正路與中興路，於中興路197巷41號前，突然遭路邊轉出之車輛撞擊，摩托車遭汽車撞擊後倒壓於張員腿部及身體，損失15天。(交通事故)
- (e)本公司第8區管理處北區服務所同仁吳○○，前往礁溪鄉礁溪路5段12號樓上抄表，因屋頂濕滑不慎滑倒於108年7月10日上午8:30分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照X光醫師仍診斷為左側手肘挫傷，損失14天。
- (f)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同仁張○○108年9月2日於泰山區大科路進行自來水管線查漏，約下午4時40分發現大科路607-1號旁橋樑下靠右岸處有一不明水源流出疑似自來水破管，張士要查看是否為破管漏水點不慎滑落野溪河床，右腿無法動彈，同仁通知119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經檢查診斷確定為右小腿骨折，經醫院安排約下午10時進行開刀手術，108年9月3日2時許手術完成入住病房進行休養。
- (g)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抄表人員劉○○於排定抄表日108年8月15日上午08:05外出抄表，於當日11:30(排定抄表日)，不明原因墜落板橋區光武街46巷3號~5號巷道地面，本公司板橋服務所同仁到達時警方已在現場處理，救護車在確認罹災者死亡後離開，108年8月16日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本案後於108年8月26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並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除對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及相關人員之疏失究責外，並對公司對此抄表作業(含委外承攬)之後續因應措施或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復洽悉。

(2)109 年度(0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0 件)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全年度及迄 109 年 1 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率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8	0	0	0	0	5.309	無
109	0	0	0	0	0.474	無

(2)本公司 108 年全年度及迄 109 年 1 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0 件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第 4 季(10-12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3「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8 年第四季(10~12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65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367 項次(含書面 139 項次及現場 228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 2、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8 年全年度(1~12 月)辦理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218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1,050 項次(含書面 380 項次及現場 670 項次)，其中「書面」缺失事項前 3 名為第 1 名「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

機械(每月、每日)」:27.89%、第 2 名「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9.47%、第 3 名「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7.11% ;「現場」缺失事項前 3 名為第 1 名「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11.79%、第 2 名「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10.0%第 3 名「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9.25%。

3、108 年第四季(10~12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26	18.71%	106	27.89%
2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16	11.51%	36	9.47%
3	自動檢查計畫	14	10.07%	16	4.21%
4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13	9.35%	26	6.84%
5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11	7.91%	25	6.58%
6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8	5.76%	27	7.11%
7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7	5.04%	15	3.95%
8	各級承攬商勞工名冊	7	5.04%	9	2.37%
9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7	5.04%	17	4.47%
10	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相關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當日在場執行職務	4	2.88%	6	1.58%
11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4	2.88%	8	2.11%
12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	3	2.16%	22	5.79%
13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2.16%	11	2.89%
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2.16%	12	3.16%
15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2	1.44%	9	2.37%
16	緊急應變計畫	2	1.44%	3	0.79%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7	工作守則	2	1.44%	2	0.53%
18	急救人員	2	1.44%	9	2.37%
19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2	1.44%	7	1.84%
20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0	0.00%	5	1.32%
21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1	0.72%	2	0.53%
22	露天開挖計畫	1	0.72%	4	1.05%
23	營造作業主管(擋土、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施工架及屋頂作業主管等)	1	0.72%	2	0.53%
24	工作場所連繫、調整及巡視紀錄	0	0.00%	1	0.26%
	合計	139	100%	380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32	14.04%	79	11.79%
2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20	8.77%	67	10.00%
3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19	8.33%	52	7.76%
4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17	7.46%	62	9.25%
5	SDS、GHS 標示	13	5.70%	45	6.72%
6	環境整理整頓	11	4.82%	21	3.13%
7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措施	10	4.39%	25	3.73%
8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10	4.39%	12	1.79%
9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9	3.95%	15	2.24%
10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8	3.51%	35	5.22%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1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8	3.51%	33	4.93%
12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6	2.63%	18	2.69%
13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 或安全母索	6	2.63%	20	2.99%
14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5	2.19%	20	2.99%
15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5	2.19%	21	3.13%
16	機械傳動帶應有防護措施	5	2.19%	20	2.99%
17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常駐工 地	4	1.75%	7	1.04%
18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 套	3	1.32%	5	0.75%
19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3	1.32%	7	1.04%
20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3	1.32%	9	1.34%
21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 或鐵線代替	3	1.32%	6	0.90%
22	有墜落危險場所警告標示	3	1.32%	5	0.75%
23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3	1.32%	8	1.19%
24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 料	2	0.88%	3	0.45%
25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 監督	2	0.88%	5	0.75%
26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2	0.88%	7	1.04%
27	2m 以上施工架寬 40cm 以上，踏板 間縫隙 3cm 以下	2	0.88%	8	1.19%
28	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繫材及防滑絕 緣腳座套	2	0.88%	3	0.45%
29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2	0.88%	7	1.04%
30	施工架載重限制標示	2	0.88%	3	0.45%
31	工程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防護 器具)	1	0.44%	9	1.34%
32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 上	1	0.44%	7	1.04%
33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1	0.44%	8	1.19%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34	禁止鋼筋作為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1	0.44%	1	0.15%
35	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措施	1	0.44%	3	0.45%
36	勞工進出確認登記許可紀錄	1	0.44%	2	0.30%
37	露天開挖作業工作場所警告標示	1	0.44%	3	0.45%
38	局限空間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標示	1	0.44%	3	0.45%
39	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之操作人員	0	0.00%	1	0.15%
40	移動梯寬度 30cm 以上及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0	0.00%	0	0.00%
41	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	0	0.00%	3	0.45%
42	當日專人檢點換氣裝置紀錄	0	0.00%	2	0.30%
	合計	228	100%	670	100%

4、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08 年第四季（10~12 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第七區處 (108.10.02)	屏東新園鄉五房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6	108.10.17
2		高雄市苓雅區文山路及正義路(建國路以南)等汰換管線工程	7	
3	第十二區處 (108.10.03)	八里區賢三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6	108.10.23
4		板橋區國光路及中和區華順街汰換管線工程(RB-08-1201-09)	5	
5	※第 11 區處 (108.10.05)	彰化-彰化市大竹加壓站等管網改善工程	3	108.11.24
6		北斗-埔心鄉柳橋東路 538 巷延管工程	2	
7	北工處 (108.10.08)	光復加壓站 4000 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電	5	108.10.28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8		板二計畫-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工程	7	
9	第五區處 (108.10.09)	嘉縣民雄鄉正大路汰換管線工程	6	108.10.28
10		虎尾鎮墾地里海墘供水延管工程	4	
11	中工處 (108.10.14)	濁水溪伏流水工程	8	108.10.25
12		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	9	
13	南工處 (108.10.21)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	13	108.11.12
14		新營淨水場自來水設備及展示工程	13	
15		馬稷後產業園區自來水專管工程(167縣道)	5	
16	※第七區處 (108.10.24)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等汰換管線工程	4	108.11.07
17	第八區處 (108.10.30)	冬山鄉柯村光華一路等供水延管工程	7	108.11.14
18		冬山鄉太和村寶德路等供水延管工程	8	
19	※第七區處 (108.10.31)	新埤鄉新埤村供水延管工程	3	108.11.15
20		鳳山給水廠港西抽水站	3	
21	※第六區處 (108.11.01)	新化區羊林里汰換管線工程	3	108.11.15
22		東山區宅子內(三)及枋子林汰換管線工程	5	
23	第六區處 (108.11.06)	南區國民路(大同路-國民路270巷口)汰換管線工程	7	108.11.19
24		永康區中正二街兩側汰換工程(一)	8	
25	第二區處 (108.11.08)	林口區頂福里5鄰22號等延管供水工程	4	108.11.22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26		復興區三民里 12-19 鄰供水延管工程	5	
27	※第十二區處 (108.11.08)	板橋區國光路及中和區華順街汰換管 線工程	3	108.11.27
28		八里區米倉里 11~13 鄰供水延管工程- 管線及土建部分	5	
29	※第三區處 (108.11.12)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七)	2	108.11.27
30		湖口鄉漢陽路、軍功路汰換管線工程	1	
31	南工處 (108.11.13)	萬丹淨水場第一期興建工程(土建)	10	108.11.26
32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管工程(三)	8	
33	第十二區處 (108.11.15)	新莊裕民街、建中路等汰管工程	6	108.12.04
34		板橋區大華街管線改善工程	6	
35	※北工處 (108.11.21)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六)-1	6	108.12.13
36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二)-1	5	
37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一)	6	
38	※第十一區處 (108.11.21)	溪湖-秀水鄉番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1	108.12.05
39		花壇-大村鄉中正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1	
40	※第一區處 (108.11.21)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興華供水改善工程 (一)	2	108.12.11
41		新山給水廠新山淨水場	4	
42	第四區處 (108.11.22)	南投所支援草屯送水管(順溪南路 101R-87R)汰換管線工程	9	108.12.06
43		南投市中山、民生、大同街等汰換管線 工程	4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44	※中工處 (108.11.28)	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 線接續工程(潛盾)	1	108.12.13
45		大安溪新設水管橋工程	2	
46	第九區處 (108.11.29)	鳳林鎮南平里平樂路自來水延管工程	6	108.12.13
47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一、二、三街 巷道)汰換管線工程	7	
48	南工處 (108.12.02)	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 N	7	108.12.20
49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 程(一)	14	
50	第十一區處 (108.12.03)	二林-芳苑工業區汰換管線工程	5	108.12.18
51		溪湖-秀水鄉番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6	
52	中工處 (108.12.10)	大安溪新設管橋工程	11	108.12.23
53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二)之 一	10	
54	第十區處 (108.12.13)	鹿野系統-瑞景路二段等巷道汰換管線 工程	6	108.12.31
55		池上系統-福文村等巷道汰換管線工程 (三)	3	
56	第七區處 (108.12.17)	九如鄉後庄村巷道延管工程	7	109.01.06
57		九如鄉中庄街、新庄路管線工程	7	
58	※第二區處 (108.12.19)	大台北社區上下配水管等汰換管線工 程	2	109.01.02
59		龍潭給水廠龍潭淨水場	2	
60	第一區處 (108.12.23)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汽車路及八號巷及 坑尾巷汰換管線工程	6	108.12.31
61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崙頂路及烏勢巷及 街頂巷汰換管線工程	8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62	第五區處 (108.12.24)	嘉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供水延管工程	8	109.01.03
63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等供水延管工程(1)	7	
64	第三區處 (108.12.27)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七)	2	109.01.10
65		頭份市新華里六合二村汰換管線工程	5	
合計	32 單位次	65 件次 (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367 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公司積極參與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108 年度中區工程處辦理之「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線接續工程(潛盾)」參加勞動部「108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金安獎)，榮獲「優等獎」殊榮。
- 2、本公司 108 年度積極推動各區處參加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計有第一區、第十一區及第十二區管理處榮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殊榮，績效優異。
- 3、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第四季(10 月至 12 月)製作安全衛生海報計 1 次，張貼於總管理處 1 樓工安佈告欄，同時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1、業務工作報告(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之附件 1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五、友善環境：安全健康條件，預防傷害疾病。」，經本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為「五、友善環境：安全健康職場，預防傷害疾病。」，請工安環保處另案依行政程序簽陳董事長核定後函頒。
- 2、請工安環保處將 108 年全年度辦理工安督導之書面及現場等「缺失事項」彙整排序後函送各單位知照，以督促承攬廠商加強改進，避

免該等缺失事項重複發生。

3、餘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提案討論：無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台水公司企業工會 黃委員振隆）

案由：建請研議本公司搶修用工程車車籍登記為「工程救險車」。

說明：本公司各區處人員進行搶修作業時，常因作業現場無停車空間而將工程車臨停於禁止停車之區域，偶遭民眾檢舉違規停車而受罰，因本公司工程車之車籍登記為「小貨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會依檢舉狀況裁處罰款，則相關罰款多需當日駕駛同仁自行負擔，為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建議本公司將搶修用工程車車籍變更登記為「工程救險車」。

討論意見：

行政處：本提案由本處錄案研議可行方案。

決議：本提案請行政處錄案辦理，必要時可洽公路監理機關徵詢專業意見。

提案二（提案單位：台水公司企業工會黃委員振隆、董委員季琪）

案由：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工程處）辦理年度員工健檢，建議由公司統一規定辦理方式，並比照其國營事業單位提高每人每年健檢費用額度。

說明：

- 1、目前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年度員工健檢辦理方式不同，有請同仁至各縣市署立醫院或其他大型教學醫院之健檢中心進行檢查者，也有請醫院搬運檢查儀器至區處進行檢查者，為提升同仁健康檢查之效益，建議由公司統一規定各單位健檢辦理方式。
- 2、本公司現行員工健檢費用為 800 元/年，兩年辦理一次，也就是每次健檢費用為 1,600 元/人，而聽聞其他國營事業健檢費用為 2,000 元/人，本公司是否可比照其他國營事業單位提高相關費用。

討論意見：

工安環保處：

- 1、目前本公司各單位環境皆不同，而且各單位同仁每年之意願也不盡相同，若要由公司統一規定辦理方式恐有窒礙難行之虞。
- 2、有關國營事業高階主管及員工每年平均健檢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定，本公司無法任意變更其額度，而有關其他國營事業健檢費用超過主管機關規定部分，據了解係由該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提撥補助，本公司若要比照辦理則需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撥款補助。

決議：

- 1、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時，建議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以避免劣質廠商低價搶標而影響同仁之健檢品質。若採準用最有利標亦可覓得各縣市署立醫院或其他大型教學醫院之健檢中心辦理，其健檢效果較佳亦對同仁較有保障。
- 2、部分區處若有跨縣市轄區，亦可考慮分區辦理採購，以避免同仁舟車勞頓。
- 3、另究採同仁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或由醫院健檢專車至區處統一辦理，原則建議採同仁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較為適宜。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109 年第一次職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彙整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1. 本公司各區處人員進行搶修作業時，常因工程車臨停遭民眾檢舉違規停車，而本公司工程車之車籍登記為「小貨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會依檢舉狀況裁處罰款，相關罰款多需當日駕駛同仁自行負擔，為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請行政處研議將本公司搶修用工程車車籍變更登記為「工程救險車」之可行性，必要時可洽公路監理機關徵詢專業意見。</p>	行政處	109.04	